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定康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展慶

被告 謝祖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祖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肆佰貳拾肆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